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胡丙江（为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对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环罚听告字〔2022〕6号、江环罚听告字〔2021〕7号）不服，于2022年8月18日提出行政处罚听证申请。经我局审查，认为符合听证要求，同意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，有意旁听者请提出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：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

胡丙江（为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

被申请人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案由：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胡丙江（为江门市嘉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因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不服。

听证会时间：2022年10月13日上午9:00

听证会地点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（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）

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，听证会允许旁听，有意旁听者，请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时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到达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。旁听者须遵守听证会纪律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8 日

(联系人：黄先生，联系电话：3502039)